

109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試題

類科：智慧財產行政

科目：公平交易法

一、A 公司生產並販賣「虛擬實境運動遊戲機」，在相關市場的市場占有率為 80%。A 公司於我國北部、中部、南部和東部的經銷商分別為 B 公司、C 公司、D 公司和 E 公司。A 公司考量各地消費者喜愛「虛擬實境運動遊戲機」的程度不同，因此該產品在各地區的價格亦不相同，在北、中、南和東部的價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 元、27,000 元、24,000 元和 21,000 元。為避免有人在中、南和東部大量購買該產品後赴北部販賣，藉此賺取差價，A 公司與 C 公司、D 公司和 E 公司的高階主管深入討論後取得了共識。A 公司與 C 公司、D 公司和 E 公司分別作出了以下相同的約定：「一、經銷商於任何情況下，一次最多僅能販賣 2 套遊戲機。二、若發現試圖於北部賺取差價的企業或個人，經銷商應於每月底回報名單。三、違反以上 2 點之經銷商，下一年度起將喪失經銷商資格。」請問 A、C、D 和 E 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？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聯合行為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【擬答】：

(一)聯合行為之定義

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聯合行為，指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，以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，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而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者。」由上可知，聯合行為之作用並不在於組織形式上減少競爭主體，而在於經由合作，實質上限制各競爭主體本來可以採取之競爭手段，從而削弱市場之競爭機能。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即揭示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「原則禁止」之規制意旨。按聯合行為限制市場競爭，妨礙價格調整功能，危害消費者權益甚鉅，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。然而聯合行為態樣甚多，對市場影響效果亦不同，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，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止，就此，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設有「例外許可」規定，有下列情形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經向公平會申請並獲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聯合行為之要件

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之定義可知，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包括：

1. 聯合行為之主體：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或同業公會

所謂「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」，係指 2 家以上事業，彼此間有水平競爭關係者，例如製造商與製造商之間，或經銷商與經銷商之間。至於上下游事業間約束事業活動者，尚不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。

2. 聯合行為之合意：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

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，包括書面或口頭、明示或默示之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。

公平交易法新增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」

(三)聯合行為之內容與影響

事業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均屬聯合行為。事業間常見的聯合行為類型有：價格之聯合，例如約定聯合漲價等；限制產銷數量，例如約定產量分配等；限制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之聯合，例如約定互不搶客或劃定營業區域等。事業為聯合行為之目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高考)

的，在於透過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，或藉由限制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等事業活動，限制市場之競爭，進而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。若實施聯合行為之結果，不致妨害價格及市場供需之功能時，即無禁止之必要。為明確對相關市場影響之判斷，公平會訂有微小不罰認定標準：「有關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規定，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，於相關市場之市場占有率總和未達 10% 者，推定不足以影響生產、商品交易或服務供需之市場功能；但事業之聯合行為係以限制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為主要內容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(四)結語

依題例，A 公司生產並販賣「虛擬實境運動遊戲機」，在相關市場的市場占有率為 80%，又與其他經銷商約定價格與行為後果，此協議並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又無符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之例外許可規定。故 A、C、D 和 E 公司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。

二、在「瓶裝 100%柳橙汁市場」中，主要有 A、B、C 等 3 公司，3 公司皆生產和販賣 300 毫升的瓶裝 100%柳橙汁，今年初的零售價格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 元、72 元和 73 元，而 3 公司在相關市場的市場占有率，分別為 31%、32%和 33%。3 公司的負責人最近在私下的場合，分享了以下的商業資訊。第一，3 公司的 300 毫升瓶裝 100%柳橙汁各自的成本，原本皆為 25 元左右，但因各項成本逐漸增加，近日各自的成本分別為 31 元、32 元和 33 元。第二，2020 年第 2 季結束前倘若調漲價格，根據 3 公司自行評估的結果，各自的零售價格應不會超過 80 元、90 元和 100 元。根據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，3 公司於 2020 年 7 月 1 日以電子郵件分別通知下游通路商並以電話確認，3 公司生產的 300 毫升瓶裝 100%柳橙汁的零售價格，即日起調漲為 78 元、88 元和 98 元。請問 A、B、C 等 3 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？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聯合行為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【擬答】：

(一)聯合行為之定義

按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為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，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。……」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即揭示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「原則禁止」之規制意旨。按聯合行為限制市場競爭，妨礙價格調整功能，危害消費者權益甚鉅，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。

(二)聯合行為之要件

根據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之定義可知，聯合行為之構成要件包括：

1. 聯合行為之主體：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或同業公會

所謂「具競爭關係之同一產銷階段事業」，係指 2 家以上事業，彼此間有水平競爭關係者，例如製造商與製造商之間，或經銷商與經銷商之間。至於上下游事業間約束事業活動者，尚不構成公平交易法所稱聯合行為。

2. 聯合行為之合意：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

聯合行為之合意方式，包括書面或口頭、明示或默示之契約、協議或其他方式之合意。

公平交易法新增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聯合行為之合意，得依市場狀況、商品或服務特性、成本及利潤考量、事業行為之經濟合理性等相當依據之因素推定之。」

(三)本題不構成聯合行為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高考)

事業與有競爭關係之他事業共同決定商品或服務之價格、數量、技術、產品、設備、交易對象、交易地區或其他相互約束事業活動之行為，均屬聯合行為。事業間常見的聯合行為類型有：價格之聯合，例如約定聯合漲價等；限制產銷數量，例如約定產量分配等；限制交易對象或交易地區之聯合，例如約定互不搶客或劃定營業區域等。依題例，系爭 3 公司生產的 300 毫升瓶裝 100%柳橙汁的零售價格，即日起調漲為 78 元、88 元和 98 元。並不符合公平法所規定之聯合行為要件，故不構成聯合行為。

四、結語

事業尚在自由、公平競爭之基礎上，所呈現之高油價或低油價，難謂逕論有違公平交易法；反之，公平交易法對任何阻礙市場競爭機制之發揮，如聯合壟斷及獨占力濫用行為之違法行為，則予以禁止。競爭政策推動之目的當為促進市場競爭，公平交易法之施行目的在於鼓勵市場競爭，而非取代市場進行價格管制，從而，果汁價格縱屬高價或低價與否，在所不論。

- 三、全球新型冠狀肺炎疫情嚴峻，我國的 A 公司與 B 公司欲研發治療此疾病的藥物，但認為各自的研發經費與人力不足。經深入討論後，2 公司高階主管決定進行一項研發合作計畫，合作的重點有三：「一、2 公司的相關研發人員得進入對方的管制實驗室，取得並利用研究數據，並參與相關實驗。二、2 公司就未來各自取得的所有相關醫藥專利，均同意對方無償利用。三、針對上述的醫藥專利，非經 2 公司同意，不得於專利核准後 3 年內授權其他事業或政府機關製造、販賣。」請問 A 公司與 B 公司是否可能在不違反公平交易法的前提下進行此項合作計畫？(25 分)

【解題關鍵】

聯合行為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★

【擬答】：

(一)聯合行為之定義

按公平交易法第 14 條第 1 項（現行法第 15 條第 1 項）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但有左列情形之一，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經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為降低成本、改良品質或增進效率，而統一商品規格或型式者。……」又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即揭示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「原則禁止」之規制意旨。按聯合行為限制市場競爭，妨礙價格調整功能，危害消費者權益甚鉅，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。

(二)影響聯合行為之因素

聯合行為之產生，常有其特定的背景或誘因使然。不同之事業間欲採取聯合行為，通常最主要之目的，是使參與聯合之事業，其聯合利潤達到最大。但因事業之生產成本並不相同，尤其若事業家數眾多時，對協議內容之意見亦多，要達成聯合則更加困難。因此，事業間之聯合行為不一定容易形成及維持長久，通常影響聯合行為之因素，可歸納為：事業家數：同一市場內之事業家數愈多，愈不易形成或維持。

1. 市場占有率：占有率高低差距愈大者，愈不易形成或維持
2. 成本：生產成本差異懸殊者，亦不易形成或維持。
3. 產品品質差異性：品質差異性愈大者，愈不易形成或維持。
4. 價格需求彈性：價格彈性愈大者，愈不易形成或維持。
5. 技術開發難度與市場進入障礙：愈高者，愈不易形成或維持。
6. 交易資訊公開化：各事業之交易資訊愈不公開化，愈不易形成或維持。

(三)聯合行為之例外許可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109 高考)

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事業不得為聯合行為。」即揭示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「原則禁止」之規制意旨。按聯合行為限制市場競爭，妨礙價格調整功能，危害消費者權益甚鉅，故公平交易法對聯合行為採較嚴格之原則禁止規定。然而聯合行為態樣甚多，對市場影響效果亦不同，如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時，並不宜完全否定其功效而予以禁止，就此，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設有「例外許可」規定，有下列情形而有益於整體經濟與公共利益，經向公平會申請並獲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尤以為提高技術、改良品質、降低成本或增進效率，而共同研究開發商品、服務或市場。一般稱為「合理化之聯合」。

(四)結語

綜合上述，本題中 A 公司與 B 公司欲研發治療此疾病的藥物，但認為各自的研發經費與人力不足。事業可依公平交易法第 15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所列例外許可範圍為聯合行為，應由各參與聯合行為之事業共同向公平會申請許可，又公平交易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主管機關為前條之許可時，得附加條件或負擔。」

- 四、某國共有 A、B、C 和 D 等 4 公司生產、販賣「5G 手機晶片」，交易對象為 5 家手機製造商。該國 70% 的 5G 手機晶片由 A 公司生產、販賣，其餘 3 公司各生產、販賣約 10% 的 5G 手機晶片。此外，由於 A 公司最早投入 5G 手機晶片的研發工作，因此擁有較多的相關專利與營業秘密。A 公司每片 5G 手機晶片成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，今年第 1 季將晶片售予 5 家手機製造商時，售價為 1,500 元。由於 B、C 和 D 等 3 公司的銷售量日漸增加，因此 A 公司於 5 月初召集手機製造商開會，表示自 6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，晶片售價將大幅調降為 1,100 元。B、C 和 D 公司得知後對此次調降表達不滿，認為 A 公司破壞「5G 手機晶片市場」的秩序。該國主管機關調查時，A 公司表示，手機晶片種類繁多，因此「5G 手機晶片市場」並非一獨立的市場，且此次調降降低了手機製造商的成本，並無負面影響。若此案發生於我國，請分析 A 公司是否違反公平交易法？（25 分）

【解題關鍵】

獨占

《考題難易》★★★

【擬答】：

(一)獨占事業之定義

具有控制市場的力量，為經濟學上所稱之「獨占事業」。公平交易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獨占，指事業在相關市場處於無競爭狀態，或具有壓倒性地位，可排除競爭之能力者。二以上事業，實際上不為價格之競爭，而其全體之對外關係，具有前項規定之情形者，視為獨占。」由以上之定義可知，公平交易法上所稱之獨占尚包括 2 家以上，不為價格競爭且其全體對外關係具壓倒性地位，可排除其他有競爭能力之事業，其範圍較經濟學所稱之獨占為廣。

(二)獨占事業之認定

依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事業之定義，在認定獨占事業時，應由下列三個角度考量：一、相關市場。依公平交易法第 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相關市場，指事業就一定之商品或服務，從事競爭之區域或範圍。」二、市場占有率，相關市場界定後，計算市場占有率，便是認定獨占事業應進行之第 2 個步驟。「市場占有率」係一事業在相關市場上所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，占該相關市場所有銷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之比例。市場占有率之高低，為衡量事業究竟是否「處於無競爭狀態或有無壓倒性地位」之測度指標，而由於公平交易法所定義之獨占，尚包括 2 家以上不為價格競爭，且具壓倒性地位，可排除競爭之能力之事業，因此公平會在認定相關市場之獨占事業時，並不以 1 家事業為限；依公平交易法第 8 條規定，事業若未達下列標準，則不列入獨占事業認定範圍：三、排除競爭之能力事業是否具有獨

占力量，能否控制市場，應視其是否擁有「排除競爭之能力」而定，(一)事業影響相關市場價格之能力。(二)他事業加入相關市場有無不易克服之困難。(三)商品或服務之輸入、輸出情形。故甲事業即使在相關市場之占有率極高，但若其僅將價格作些微之提高，即會引進其他事業，如乙、丙、丁等參與競爭，或其他事業欲進入該市場經營並無特別之困難，則甲事業尚不能稱之為獨占事業。

(三)獨占事業之禁止行為

由前述分析可知，獨占之形成有許多不同原因，而獨占事業對整體經濟與消費者利益之影響，又有正反兩面不同之評價，因此公平交易法對獨占之市場結構基本上係持中立態度，只有在獨占事業濫用市場地位，破壞競爭秩序時，才加以規範。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，獨占事業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1. 以不公平之方法，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（第 1 款）

獨占事業為了保有其在市場上之獨占地位，常以各種不同方法直接或間接阻礙其他事業參與該市場之競爭，使其可在無競爭對手之情況下，繼續享有超額利潤。所謂「以不公平之方法，直接或間接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」，例如獨占事業要求上游原料供應商，不得供應原料予其他欲生產相同產品之事業，使該事業無法進入市或約束下游經銷商，只能販賣獨占事業生產之產品，而不得出售其他競爭者所生產之競爭商品，斷絕其他競爭者之行銷通路，亦屬本款違法類型。

2. 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（第 2 款）

商品之價格或服務之報酬，係依市場供需關係決定，獨占事業因具有控制市場之力量，故亦能決定市場價格。惟價格之高低不但影響廠商本身之利潤，同時亦影響下游事業之生產成本或消費者購買之價格。因此獨占事業對價格之決定應審慎為之，避免涉及濫用市場地位。依題例，某國共有 A、B 和 C 等 3 公司生產「電動巴士電池」。該國共有 3 家電動巴士製造商，皆為 A、B 和 C 等 3 公司產品的買受人。該國 80% 的電動巴士電池由 A 公司生產，B 公司和 C 公司則各生產 10% 的電動巴士電池。此外，由於 A 公司最早投入電動巴士電池的研發工作，因此取得較 B 公司和 C 公司更多的相關發明專利。A 為獲取更高之利潤，而電動巴士製造商須同意僅向 A 公司採購電動巴士電池，則有違反本款規定之可能。此外，獨占事業若為阻止他事業加入市場，而以低於平均變動成本之價格銷售產品，使其他事業不堪虧損退出市場，亦可能違反本款規定。

(四)結語

綜上所述，依公平交易法第 9 條規定，對商品價格或服務報酬，為不當之決定、維持或變更，故 A 公司之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。